

# 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补充协议

二零二零年八月



# 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月 日在合肥签订：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合肥市污水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下称“委托运营方”）；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负责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运营方”）。

鉴于：

委托运营方与运营方于 2016 年 11 月就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下称“原协议”）附件五约定的《合肥统计年鉴》公布的相关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补充修订，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对原协议补充修订

### 1、原协议中附件五调价公式规定：

$C_{n-1}$  = 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1$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2011 年前为《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2$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C_{n-1}$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C_{n-1}$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 2、本协议修订：

$C_{n-1}$  = 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2011 年前为《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2$  年《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C_{n-1}$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C_{n-1}$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 第二条 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相关约定有任何不一致或相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部分，双方将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各文本效力相等，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字日期: 2020年 9 月 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0259525

地址:

签字日期: 2020年 9 月 2 日